



大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0/116](#) 号决议提交，介绍了 2016 年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实施情况、2017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以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2016 年协助方案实施情况.....	3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3
B.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
C. 联合国阿拉伯国家国际法研讨会	7
D. 非洲国际法学会	7
E.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8
F. 国际法培训材料	9
G. 桌面出版	9
H. 传播	10
I.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10
三. 关于 2017 年协助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10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0
A. 2016 年	10
B. 2017 年	11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12
A. 成员	12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12
附件	
由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14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0/116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按照他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 (A/70/423) 开展活动。大会在该决议第 23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6 年协助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在与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 2016 年协助方案的实施情况、2017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以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二. 2016 年协助方案实施情况

3.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实施协助方案。¹ 该司行使的职能包括编写秘书长报告以及就有关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该司还负责维护协助方案网站。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根据协助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律师提供由优秀国际法学者和业界人士主讲的全面培训。² 研究员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公法课程和编纂司举办的国际法系列核心专题研讨会。此外还为参加者安排考察访问。

5.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5 日在海牙举办，共有 21 名研究员(10 男、11 女)入选该方案。³ 2016 年，研究金方案以法语授课。

6. 海牙学院的讲座包括(按时间顺序)：“为什么需要条约法？”(开幕讲座)(出庭律师和国际仲裁员 F. Berman 爵士)；“国际法——字里行间”(一般课程)(国际法院法官 M. Bennouna)；“国际组织及其国家重建业务行动”(巴黎笛卡尔大学教授 J.-Y. De Cara)；“人类尊严和国际法”(米兰天主教大学教授 P. De Sena)；“国际法发展中的国际判例法”(北京清华大学教授贾兵兵)；“现代国际法中对酷刑的禁止”(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教授 F. Mariño Menendez)；“涉及岛屿问题的国际法”(华

¹ 关于法律事务厅其他活动的资料，见 A/71/10、A/71/17 和 A/71/74 号文件，以及条约科网站 (<https://treaties.un.org>)。

² 自 2010 年以来，编纂司在海牙实施研究金方案，作为必要的成本节约措施，以增加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名额(见 A/65/514，第 12 段)。

³ 21 份研究金共有 330 人申请，申请人来自 55 个会员国(非洲 235 人，亚洲及太平洋 25 人，东欧 10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9 人)。研究金参加者来自下列会员国：布隆迪、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尔、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多哥和越南。参加者包括为各政府机关(外交部、司法部和议会)及学术机构工作的律师。

盛顿特区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S. Murphy); “国际法的共同责任”(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 A. Nollkaemper)。

7. 编纂司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 “国际法导论”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西巴黎南戴尔拉德芳斯大学教授,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M. Forteau); “条约法”(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 S. Villalpando); “国际和平与安全”(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和发展学院教授 M. Kohen); “国家责任”和“外交和领事关系”(万森纳-圣德尼巴黎第八大学教授 P. Bodeau-Livinec); “联合国与立法”(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 F. Messineo); “国际人权法”(欧洲人权法院法官 L.-A. Sicilianos); “国际人权法: 拉丁美洲系统”(国际法院法官 A. A. Cançado Trindade);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 O. Corten); “海洋法”(米兰大学教授, 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 T. Treves); “国际环境法”和“国际组织”(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国际人道主义法”(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 Lagerwall); “国际刑法”(罗马大学教授 B. Bonafé Sapienza); “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M. M. Mbengue)。此外, 参加者还参加了编纂司举办的模拟法庭练习。

8. 参加者还对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进行了考察访问, 并听取了高级官员的介绍。

B.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9.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由优秀国际法学者和业界人士提供培训, 涉及国际法广泛的核心专题和特定区域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具体专题。⁴ 鉴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能够接纳的参加者人数有限, 培训课程为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律师提供国际法培训的机会而创立了一个重要机制。课程还为参加者重点探讨区域共同关心的当代国际法问题提供了机会, 以增进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及合作。

1. 非洲

10. 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非洲经济委员会举办, 以英语进行。共有 31 人(15 男、16 女)参加了培训课程, 其中 23 人是研究金参加者, 7 名是自费参加者。⁵ 一名参加者得到了部分研究金。

⁴ 2011 年以来, 编纂司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 作为节约费用的必要措施, 以增加研究金名额, 并更好地满足对国际法培训不断增加的需求。所有行政、财务和实际安排, 例如差旅和住宿, 原先都委托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 这就需要提供经费, 聘用对每一区域课程从事这些事务的专业和一般事务人员, 为期约六个月。2016 年, 编纂司使用预算外资源征聘一名临时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因为该司在协助方案历史上首次举办四次培训课程, 导致要处理的行政、财政和后勤事务增加。

⁵ 收到了联合国 39 个会员国提出的近 250 份申请。参加者来自下列会员国: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南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参加者包括为各政府机关(包括外交部和司法部、以及司法部长办公室和总统办公室)、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学术机构工作的律师。

11. 该区域课程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导论”(柏林洪堡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G.Nolte);“国际法中的社区利益”(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理法律干事 D. Stewart);“二十一世纪的非洲和国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自决”(国际法院副院长 A. Yusuf);“国际投资法”(国际法院法官 J. Donoghue);“国际环境法”和“国际组织”(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国际贸易法”和“非洲联盟法律和机构”(日内瓦大学教授 M. M. Mbengue);“国际人权法”(多伦多约克大学奥斯古德堂法学院教授,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主席 O. Okafor);“海洋法”(伊斯坦布尔比尔基大学教授 N. Oral);“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比勒陀利亚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D. 特拉迪);“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 S. Villalpando);“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常设仲裁法院常务副秘书长兼首席法律顾问 B. Daly);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新西兰军事法庭首席法官、新西兰武装部队军法检察长兼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讲师 K. Riordan)。非洲联盟法律顾问 Vincent Nmehielle 也介绍了非洲联盟在国际法领域的工作。

2. 亚洲及太平洋

12. 亚洲及太平洋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该课程将以英语进行。

13. 该区域课程期间将举行下列研讨会(按时间顺序):“国际法导论”(西巴黎南戴尔拉德芳斯大学荣誉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 A. Pellet);“国际环境法”和“国际组织”(日内瓦大学教授 L.Boisson de Chazournes);“国际人权法”(曼谷朱拉隆功大学教授 V. Muntarbhorn);“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 S. Villalpando);“现行国际法对亚洲及太平洋的挑战和机遇”和“人的安全”(国际法院法官 H. Owada);“国际和平与安全”(剑桥大学劳特帕赫特中心高级研究员,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M. Wood 爵士);“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常设仲裁法院常务副秘书长和首席法律顾问 B. Daly);“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新西兰军事法庭首席法官、新西兰武装部队军法检察长兼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讲师 K. Riordan);“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M. M. Mbengue);“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海洋法”(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S. Murphy)。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 十多年来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于 2016 年在乌拉圭举行。该区域课程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9 日在蒙得维的亚乌拉圭外交部阿蒂加斯外交事

务研究所举行，以英语授课。共有 22 人(12 男、10 女)参加了培训课程，其中 19 名是研究金参加者，3 名是自费参加者。⁶

15. 该区域课程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拉丁美洲学说对发展国际法的贡献”(开幕讲座)(国际法院法官 A. A. Cançado Trindade);“国际法导论”(剑桥大学教授 J. Viñuales);“国际人权法”(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理法律干事 D. Stewart);“国际和平与安全”(比勒陀利亚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D. Tladi);“海洋法”(米兰大学教授，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 T. Treves);“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美洲国家组织法律和机构简介”(厄瓜多尔常驻美洲国家组织副代表，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M. Vázquez-Bermudez);“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新西兰军事法庭首席法官、新西兰武装部队军法检察长兼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讲师 K. Riordan);“国际贸易法”(阿雷格里港 Rio Grande do Sul 联邦大学教授 F. Morosini);“国际投资法”(Richmond 大学法学院教授 C. Giorgetti);“国际环境法”(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 D. Bodansky);“国际组织”(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院长 M. Pinto);“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高级国际关系和发展学院名誉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L. Caflisch);及“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 S. Villalpando)。

4.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的常设地点

16. 由于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增加，编纂司考虑为国际法区域课程物色常设地点，以便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定期举办课程。常设地点将会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增加区域课程的确定性，但又不排除在其他地点举办此类课程的可能性。

17. 2011 年至 2016 年，每年一次在埃塞俄比亚成功举办了六次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埃塞俄比亚已签订必要的东道国协定。此外，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大量实物捐助，减少了课程的开支，包括培训会议场所、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讲师的办公场所、餐饮设施、设备和交通。非洲经济委员会还就会议服务、行政和财政事务、信息技术支助、采购、安全、医疗设施和礼仪规程提供必要帮助。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的合作减少了征聘更多工作人员的必要性，也减轻了法律事务厅因逐年增加培训课程而造成的负担。埃塞俄比亚将为非洲区域课程提供合适地点。

⁶ 收到了联合国 26 个会员国的 103 份申请。参加者来自以下会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者包括为各政府机关(外交部和司法部)、司法机关、区域组织(包括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学术机构工作的律师。

18. 1986 年、2005 年和 2012 年在泰国成功举办了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际法课程。泰国已签订必要的东道国协定。

19. 201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将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举行。拉加经委会将在区域课程的组织方面提供广泛的行政和财政协助。

C. 联合国阿拉伯国家国际法研讨会

20. 编纂司与埃及政府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为阿拉伯国家举办了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研讨会以英文进行,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开罗埃及外交部举办,政府律师和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工作的律师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密集培训课程。共有 24 名自费参加者(14 男、10 女)参加了培训课程。⁷

21. 国际法研讨会为联合国阿拉伯国家提供的课程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对阿拉伯国家的重要性”和“国际法中的自决”(国际法院副院长 A. Yusuf);“国际法”(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S. Murphy);“国际人权法”(埃塞克斯大学教授,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前主席 N. Rodley 爵士);“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新西兰军事法庭首席法官、新西兰武装部队军法检察长兼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讲师 K. Riordan)。此外还举办了下列简报会:“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简介”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简介”(大使,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H. Hassouna);“危害人类罪”(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S. Murphy)。

22. 研讨会由卡塔尔(5 000 美元)、沙特阿拉伯(15 000 美元)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0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以及埃及提供的实物捐助供资。

23. 计划于 2016 年举办的阿拉伯国家国际法研讨会已因资金不足取消。

D. 非洲国际法学会

24. 非洲国际法学会促进国际法、非洲联盟法律和其他区域组织法律的教学、传播和先进研究;为非洲各大学法学院提供能力建设,帮助加强在国际法领域的研究和教学能力;充当非洲大陆和区域组织在国际法领域的智库。根据第 70/116 号决议,编纂司继续应请求与设在阿鲁沙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开展合作并提供指导,内容涉及建设该学会供非洲学者和开业者使用的研究图书馆,以及为政府官员和业界人士举办关于国际法及非洲联盟法特定专题的培训研讨会。⁸ 在这方面,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秘书出席了非洲学会在加纳举行的一次规划访问,访问的目的是在加纳为

⁷ 共收到了同时也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 18 个联合国会员国及非会员观察员国巴勒斯坦所提出的 45 份申请。参加者来自埃及、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参加者包括为各政府部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学术机构工作的律师。

⁸ 关于非洲国际法学会的更多资料及其培训研讨会,见 www.aiil-iadi.org。

来自非洲各大学的学者组织一次国际法研讨会，以促进整个区域的能力建设，并纪念协助方案创立五十周年。第一次非洲大学国际法研讨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在阿克拉的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举行。研讨会的规划、组织和举行得到了编纂司的指导和合作，特别是在传播和学习材料方面。

25. 本次研讨会由来自中国(20 000 美元)、芬兰(20 000 美元)、意大利(20 000 美元)、新西兰(30 000 新西兰元)和瑞典(25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以及该中心的实物捐助供资。这些捐助的对象是非洲学会。非洲联盟也为研讨会提供了资助(20 000 美元)。

E.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6. 传统的培训课程具有独特优势，可促进学员之间的深入讨论、互动与合作。但随着国际法培训需求不断增长，仅通过传统的培训课程已无法满足这一需求。为此，编纂司于 2008 年创建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视听图书馆使联合国有能力以较低的成本，通过因特网向世界各地不限数目的个人和机构免费提供高质量的培训。

27.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体系的 400 多名知名国际法学者、法官和业界人士为图书馆的三大支柱，即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提供投入。讲座系列包括 400 多个讲座，附有连接到在线参考文件的相关材料清单。讲座系列包括关于国际法广泛具体专题的个别讲座，以及关于国际法核心专题的系列讲座。系列讲座和有关法律材料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教学资源。历史档案包括知名权威人士所作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为近 100 个法律文书编写的程序史、相关文件和视听档案材料。⁹ 该研究图书馆是一个由条约、判例、出版物、文件、学术著作和培训材料组成的内容广泛的在线图书馆。

28. 自 2008 年创建以来，视听图书馆接受了来自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 130 多万人次的访问。创建视听图书馆主要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受益。¹⁰ 但是，其主要查阅者仍然是发达国家的律师。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数量有限，原因是对于这一资源缺乏认识，以及在计算机、电力和可靠高速因特网使用方面的技术差距。编纂司目前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以播客或以另一种可下载的格式提供讲座系列中的讲座，以使其更方便使用，克服发展中国家用户在串流这些讲座时遇到的问题。与此同时，编纂司将根据可用资源，应发展中国家法学院或法律机构的请求，以 DVD 和 USB 闪存盘的形式向他们提供讲座内容。2015 年 12 月，为北京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制作了一套 DVD 讲座，因为该学院难以使用因特网来获得这些讲座。

⁹ 用于历史档案和系列讲座的法律材料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¹⁰ 非洲查阅过视听图书馆的用户约有 88 000 个，亚太地区约有 270 00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约有 66 000 个。

29. 为了增进对视听图书馆的了解, 编纂司在第六委员会开会审议关于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之时, 并在开罗阿拉伯国家国际法研讨会、埃塞俄比亚和乌拉圭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荷兰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上介绍了视听图书馆。

F. 国际法培训材料

30. 编纂司与讲师协商, 研究、收集和编制国际法培训课程的法律材料。¹¹ 此外, 为了便利发展中国家学员在因特网接入有限的情况下借助电子材料进行研究, 还提供了载有编纂司培训材料、法律出版物和其他国际法材料的光盘或 USB 闪存盘。¹² 相关培训课程网站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也免费提供学术用途培训材料。编纂司目前正在编写英文和法文版国际法手册, 其中载有培训课程的法律材料, 将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编纂司还在探讨是否有可能与大学合作, 招收实习生和研究助理协助以其他正式语文编写该手册。

G. 桌面出版

31. 2003 年, 编纂司开始在自愿基础上根据现有资源使用桌面出版, 以加快发行某些法律出版物并及时提供给国际法律界。到 2013 年, 编纂司已成功消除了一些出版物长达五年的积压。¹³ 2014 年, 在裁撤一个一般事务员额之后, 编纂司因缺少资源(必要材料和工作人员)而停止了桌面出版。因此,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至今都没有发行 A/68/521 号文件第 41 段所列的任何出版物。大会在第 70/116 号决议中再次对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的桌面出版举措表示赞赏, 该举措极大地促进了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 但对 2014 年以来秘书长报告所述出版物无一印发表示遗憾, 并建议提供必要资源, 以恢复这一成功举措。¹⁴ 编纂司将继续探讨是否有可能视资源情况恢复一个或多个出版物的桌面出版。

32. 编纂司目前正以英文编写国际法手册, 并使用桌面出版方式确保及时印发, 从而实现培训课程的更高效率和成本节约。由于缺乏资源, 桌面出版作为例外情况由自愿捐款供资。

¹¹ 2016 年, 编纂司为阿拉伯国家国际法研讨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编写了培训材料。编纂司感谢美国国际法学会和牛津大学出版社允许出于学术目的使用学术文章作为提供给学员的一部分培训材料。

¹² 编纂司现在需要购买法律出版物及其他必要的联合国出版物, 包括《联合国宪章》, 用于培训课程。

¹³ 消除了以下出版物的积压工作:《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1 和第 2 卷)。

¹⁴ 另见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5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7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1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0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7 号决议。

H. 传播

33.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是为了补充数量有限的印制文本，但这并不妨碍印刷材料在法律研究和教育领域的独特价值，特别是对于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律师而言。这些材料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见附件)。

I.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34. 由于缺乏自愿捐款，2016 年没有颁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¹⁵ 据估计，颁发一笔研究金大约需要 65 000 美元(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和法定准备金)(另见第 36 段)。每项研究金的最后费用取决于几个高度变量因素，包括东道机构所在城市适用的津贴率、货币兑换率、机票价格和研究金的时间期限。这些因素导致各年研究金费用存在差异，数额从大约 50 000 美元到 70 000 美元不等。

三. 关于 2017 年协助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35. 2017 年，编纂司计划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见 A/70/423，第三节)所载并经大会第 70/116 号决议核准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开展协助方案规定的活动。

36. 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目前基金余额约为 48 000 美元，不足以颁发 2017 年研究金，除非在 2016 年 11 月前收到更多自愿捐款。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16 年

37. 大会第 70/116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6 和 2017 年开展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非洲、亚洲-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继续发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由经常预算经费以及必要时由自愿捐款供资。

38. 关于为协助方案编列的经费，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在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下的经常预算中列支共计 2 267 000 美元，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非洲、亚洲-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¹⁵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由编纂司为该研究金提供行政协助，后来在法律事务厅内部设立了一个常设机构，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海洋法问题，包括技术能力建设；此后，编纂司的行政协助逐步减少，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对这一研究金进行适当管理。近几年来，该研究金一直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专属管理，作为其提供的海洋法方面技术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工作。有关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的补充资料将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并将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39. 大会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该协助方案经费筹措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其实施和进行可能的扩展。因此,2016年2月5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70/116号决议。

40. 自上次报告以来,已收到为协助方案下列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a)为视听图书馆提供的捐款,来自奥地利(2 000美元)、厄瓜多尔(5 000美元)、爱尔兰(5 000美元)、意大利(5 000美元)、墨西哥(5 000美元)和瑞士(25 000美元);(b)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的捐款,来自爱尔兰(3 000美元)。

41.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编纂司工作人员提供了办公设备,并向研究金方案提供了基本的行政和后勤支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为该方案提供了财务和行政支助。海牙国际法学院降低了研究金学员的学费。卡内基基金会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讲师提供了一间会议室及相关设备。

42. 关于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非洲经济委员会为讲师、参加人员和编纂司工作人员提供了一间会议室、若干办公室、设备、行政协助和交通。常设仲裁法院支付了其常务副秘书长讲授“和平解决争端”课程的差旅费。

43. 关于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乌拉圭政府为讲师、参加人员和编纂司工作人员提供了一间会议室、若干办公室、设备、行政协助和交通。此外,该国还组织了几次文化访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了行政、财务和后勤协助。

44. 此外,以下实体向各培训课程的参加人员免费提供了出版物(电子和(或)打印文本):新闻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刑事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比勒陀利亚大学及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各实体、出版社和法律期刊都准许在为这些培训课程参加人员编写的学习材料中免费列入学术文章(见上文第30段)。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45. 自上次报告以来,以下国家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了捐款:爱尔兰(3 000美元)和摩纳哥(16 661美元)。

B. 2017年

46. 如上文所述,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各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在第8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下的经常预算中列支共计2 267 000美元。

47. 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情况一样,编纂司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实现节省费用,最大限度地扩大由经常预算为各区域课程提供的研究金,以满足对国际法培训日益增加的需求。编纂司还将寻求自愿捐款,以授予更多研究金,并考虑接纳自费参加人员。

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8. 方案预算编列的资源将用作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经费,并根据大会第 70/116 号决议,用于在 2017 年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三次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些经费将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参加培训课程的至少 20 名律师的研究金(包括旅行、食宿、医疗保险、学习材料和生活津贴)。为更多参加人员提供的研究金可能由自愿捐款供资。还可接纳自费参加人员。

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49. 方案预算编列的资源将用作两个全时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名法律干事(P-3)和 1 名视频编辑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经费,以确保 2017 年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讲座系列的持续和进一步发展。

50. 方案预算还将用作工作人员前往全世界不同地点录制讲座的差旅费。这些录制工作是为了促进所录讲座具有更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代表性,以及录制一些因年事已高、健康原因或资金限制而无法前往纽约的讲师所做的讲座。

51. 此外,资源将用于获得必要的技术用品和材料,以及对一些历史音频录音和胶卷记录进行数字化处理。

52. 预算外资源将用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视听图书馆的使用以及发展视听图书馆历史档案(包括工作人员和其他视听材料数字化)。

53. 如果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继续要求为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特别是为国际法区域课程、编写其他语种的手册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更多研究金。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54. 大会在第 70/116 号决议中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55. 2016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由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Martha Ama Akyaa Pobee 主持。

56. 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 Virginia Morris 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57.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 10 月 4 日的会议：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泰国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际法课程东道国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8. 咨询委员会秘书在发言中更新了报告草稿所载信息，并提醒注意为协助方案下各类活动所作的持续努力。她尤其提醒注意在编制国际法手册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手册将用于培训课程，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
59. 咨询委员会赞扬编纂司努力落实并进一步加强协助方案下的各类活动，并对国际法手册的编制工作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该出版物的编制工作取决于自愿捐款情况。

附件

由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符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www.un.org/law/ilfp
联合国国际法非洲、亚洲-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	www.un.org/law/rcil
联合国阿拉伯国家国际法研讨会	http://legal.un.org/poa/seminar.htm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www.un.org/law/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网站	http://legal.un.org/cod/publications.shtml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legal.un.org/unjuridicalyearbook/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http://legal.un.org/icjsummaries/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http://legal.un.org/PCIJsummaries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http://legal.un.org/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http://legal.un.org/legislativeseries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http://legal.un.org/cod/
大会第六委员会	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legal.un.org/ilc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www.un.org/law/ic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riminal_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admin_of_justice/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符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safety_convention/
